



中等职业技术学校试用教材

保险与证券基础知识

韩守论 王世豪 编



高等教育出版社

(京) 112 号

内 容 提 要

本书是国家教委职教司和高等教育出版社组织编写的中等职业技术学校财经专业系列教材之一。本书是在我社已出版的《保险基础知识》一书的基础上重新修订的,增加了证券基础知识,将书名改为《保险与证券基础知识》。本书内容包括:保险的基本理论、保险发展简史及现状、保险合同、保险分类、危险的管理及保险的经营管理;证券概述、证券的发行、证券的流通、证券市场、证券投资及我国证券市场的发展和现状。本书编写时,根据中等职业技术学校学生特点,力求做到:突出应用,浅显易懂。

本书可用作职业高中、职业中专和普通中专的教材,并可供在职人员培训和自学参考使用,也是广大读者了解保险知识、证券知识的读物。

中等职业技术学校试用教材

保险与证券基础知识

韩守伦 主编

高等教育出版社出版

新华书店总店北京科技发行所发行

复旦大学印刷厂印装

开本 787×1092 1/32 印张 12.125 字数 250,000

1992年5月第1版 1992年5月第1次印刷

印数 00,001—4,639

ISBN 7-04-003800-5/Z·80

定价 3.55 元

出版说明

为了适应中等职业技术教育发展的需要,国家教委职教司和高等教育出版社共同组织编写的中等职业技术学校财经类专业系列教材,将由我社陆续出版。

这套财经类专业系列教材以三年制职业高中为主要对象,培养目标为中级财经管理人员。为适应各地区各单位对财经人员的要求,课程设置采取“积木式”结构安排,即分为文化课、专业基础课和专业课三个层次,文化课和专业基础课为财经类专业的公共课程,专业课则根据专业不同或专业方向侧重点不同选择若干门组合而成。在课程内容安排上,以“二年打基础,一年定方向”为原则,加大基础面,根据社会需求灵活地设置专业课。用积木式结构组织课程和教材,为学校根据社会需要组织教学带来了灵活性。

本系列教材的专业基础课教材有:会计原理、统计原理、计算技术、计算机财会应用基础、经济法基础知识、财政基础知识、税收基础知识、金融基础知识、市场学基础知识、企业管理基础知识、保险与证券基础知识、财经应用文写作、中国经济地理、书法等共14门,可供财会专业、计划统计专业、财税专业和城市金融专业使用(少数课程因专业不同可有不同的选择),各专业还可根据需求分为A组、B组、C组……等不同组合,以适应各地办学的不同情况。

本系列教材在编写时,针对职业中学学生年纪轻、社会经验不足、具有初中文化水平,以及将来主要从事具体工作

等特点,注意做到理论阐述适当,实践性内容讲细讲透,加强会计基本技能和写钢笔字、打算盘等基本功的训练,同时,注意适当引进新内容和新方法。为了给教师备课和讲授提供方便,对主要课程除教材外还配套编写了教师参考书和习题集。

为了保证教材的质量,我们在全国各地遴选有丰富教学经验的教师和专业人员担任编审工作。编写时,凡已制定统一教学大纲的,均根据统一大纲编写。尚无大纲的,均根据若干省市和部门的职业学校的专业教师共同讨论商定的编写提纲编写。书稿写出后,都聘请有关专家审定,以保证教材质量。

本系列教材在编写过程中,得到了全国各地职教部门、有关业务部门、职业学校、中等专业学校和部分大专院校的大力支持,在此表示衷心感谢。

本系列教材自1990年春季起陆续供应,欢迎广大读者选用,并提出宝贵的意见。

高等教育出版社
职业教育部

序（代前言）

陈远高

随着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深入，有计划商品经济的不断发展，我国的保险事业和证券事业，也在不断发展和壮大。但是人们对它的认识还很不深刻，而且这方面的专业人材也非常缺乏，国家教委职业技术教育司和高等教育出版社改革职业技术教学内容，出版此书，这对培养我国保险、证券人材是非常必要的，也是很紧迫的。此书作为财经类学校的专业基础课教材，内容还是比较丰富和比较切合实际的。

我国保险事业和证券事业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随着金融体制改革的深化和金融市场的开放，它已越来越深入到人们的经济生活中来。我国最早只有一家中国人民保险公司，现在又建立了全国性的太平洋保险公司，今后，还将建立专业的人寿保险公司和其他地区性的保险公司，保险的险种也从过去单一的财产保险发展为1990年底的国内保险业务130多种，海外保险业务80多种，初步完善了我国的社会经济补偿制度，维护了经济与社会稳定。1988年以前，我国的证券市场只发行国库券及其他证券，不仅品种少，而且不能上市转让。现在，不但政府发行了各种国债，银行发行了各种金融债券，而且不少企业还直接融资，发行了企业债券，部分试点企业还发行了一定数量的股票。这些债券和股票经批准后还可以上市转让和买卖，开拓了证券市场，提高了证券的声誉。我国还在上海、深圳两市建立了证券交易

• 1 •

所。截止1990年底,全国累计发行有价证券2600多亿元,上市流通转让达180多亿元,目前,全国已建立了30多家证券公司,短短的几年,我国的证券事业得到了蓬勃的发展。

本教材两位作者,韩守论同志从五十年代起就从事保险业务和教学工作,既有实践经验,又有理论基础,现在太平洋保险公司工作。王世家同志长期从事金融研究和金融管理工作,对证券理论作过系统的研究,发表了多篇有价值的文章和专著,现在中国人民银行上海市分行工作。因此,两位作者编写此书,集理论性、实用性、知识性于一体,是金融教学中的一本好教材。

本书原稿经中国人民保险公司上海市分公司总经济师(专业技术职务为高级经济师)兼上海市保险学会常务副会长吴越同志,及中国人民银行上海市金融研究所研究员、上海市金融学会副会长洪霞管同志审阅。这两位同志都是金融界有丰富经验的专家。

1991年8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保险基础知识

第一章·保险的基本理论	1
第一节·保险的概念及特点	1
第二节·产生保险的条件与要素	2
第三节·保险在国民经济活动中的地位	6
第四节·我国保险存在与发展的必然性	15
第五节·经济补偿的几种形式	20
第六节·保险的职能与作用	24
第二章·保险发展简史及现状	33
第一节·保险的起源和发展	33
第二节·主要险种的发展简史	41
第三节·我国保险事业的发展	56
第三章·保险的分类	70
第一节·保险常用的分类标准	70
第二节·我国目前开办的险种	76
第四章·保险合同	86
第一节·保险合同的定义、特点、种类	86
第二节·保险合同的主体	93
第三节·保险合同的客体	96
第四节·保险合同的订立	103
第五节·保险合同的主要内容	107
第六节·保险合同的变更、中止、解除、终止	113

第五章·危险管理 118

第一节·危险管理的概念及其由来 118

第二节·危险管理与保险的关系 119

第三节·危险的识别及处理方法 121

第四节·保险的危险管理 122

第六章·保险企业的经营管理 128

第一节·可保危险及其确定的原则 128

第二节·保险经营的主要原则 132

第三节·保险费率的制定 135

第四节·主要险类费率的基本制定方法 139

第五节·保险基金和各项准备金 146

第六节·保险的理赔 149

第七节·我国保险资金运用 159

附录:

一、中国人民保险公司企业财产保险投保单 167

二、中国人民保险公司企业财产保险单 168

三、中国人民保险公司企业财产保险条款 169

四、简易人身保险条款 174

五、简易人身保险保险金给付表 178

第二部分 证券基础知识

第一章·证券概述 181

第一节·证券的概念、特征和分类 181

第二节·债券的基本知识 185

第三节·股票的基本知识 194

第四节·有价证券的作用 203

第二章·证券的发行	210
第一节·证券的发行市场	210
第二节·证券发行的资信评估	216
第三节·债券的发行程序和管理	224
第四节·股票发行的程序和管理	236
第三章·证券的流通	246
第一节·证券的流通市场	246
第二节·证券交易所	255
第三节·股票与债券的流通	270
第四章·证券市场	275
第一节·证券市场的组成	275
第二节·证券市场的价格	282
第三节·世界主要的证券市场概况	308
第五章·证券投资	323
第一节·证券投资的概述	323
第二节·证券投资分析和投资计划	332
第六章·我国证券市场的现状和展望	347
第一节·社会主义股份企业的性质	347
第二节·我国证券市场	350
第三节·我国证券市场的管理体制	358
第四节·我国证券市场存在的问题和发展方向	365

第一部分 保险基础知识

第一章 保险的基本理论

第一节 保险的概念及特点

一、保险的概念

人们在宇宙空间从事工作、生活，不可避免地会碰到各种自然灾害与意外事故带来的经济损失及人身伤亡，为此要建立一种具有互助性的制度予以经济补偿或给付，这种制度称为“保险”。因此，保险即是为了应付特定的自然灾害或意外事故，通过订立保险合同，由被保险人交付保险费，保险人建立保险基金，实现补偿或给付的一种经济补偿制度。也就是说，为了应付灾害或事故损失而需要转嫁危险的被保险人，向保险人投保并按费率规章交付保险费；保险人运用科学的经营管理，建立巨大的保险基金，按合同约定的保险责任及其他条件，对被保险人承担相应的经济补偿或给付责任。

二、社会主义保险的特点

保险发展于资本主义社会，资本主义保险是保险资本家

的一种获利手段，是保障资本家取得剩余价值的手段。保险资本家办保险的目的，不是为了帮助人民去应付自然灾害或意外事故，而是追求最大限度的利润。例如，解放前保险公司不承保劳动人民居住的简陋房屋，甚至连危险性较大的工厂也不承保，而承保危险性较小的工厂、商店，或建筑质量较好的住宅。在社会主义国家里，保险作为国民经济活动必不可少的环节，有计划地建立经济补偿制度，帮助人民去应付自然灾害或意外事故带来的困难。例如，解放后中国人民保险公司开办了团体火灾保险，承保职工的私人财产，承保劳动人民居住的棚户区；又开办了简易人身保险，手续简易，收费低廉；财产保险的保险责任范围扩大，费率屡次降低；等等。中国人民保险公司的保险业务与解放前保险公司的保险业务对比构成强烈的对照，现在的保险业务都是有利于人民的，有利于生产的。因此社会主义保险归根到底是为广大人民的，是为生产服务的，这就是社会主义保险的特点。

第二节 产生保险的条件与要素

任何事物的产生都有其主观和客观的条件，保险的产生也不例外，有自己的主观与客观的条件。保险事业的主观条件在于有经济补偿职能。实质上这些主观条件的形成，和客观需要有关，由于保险顺应了客观的需要，因而产生了经济补偿职能这一主观条件。产生保险的客观条件分述于下：

一、产生保险的自然条件

人类的生存与发展离不开物质财富，人们要通过不间断

的生产劳动去创造。自然灾害及意外事故会破坏生产的进行，损毁已获得的劳动果实，而且，它总是不以人们的意志为转移而客观存在的，不管在什么地方，什么时候都有突然发生的可能，从而对人类的生产劳动以及财产和生命造成破坏和危险。有时，有些灾害与事故的破坏力是极大的（如地震、洪水），在很短时间内可以使社会上多年生产和积累的物质财富毁于一旦。

但是人类在自然灾害或意外事故面前并不是无能为力的。首先，可采取预防措施，如地震预报，修堤筑坝等等，但这些措施只能相对地减少损失，而不能绝对地阻止灾害或事故的发生。到目前为止，人类还不能完全控制自然破坏力和不测的事故，因此，自然灾害和意外事故依然不能避免。其次，灾后可以采取抢救措施。但抢救是在灾后，抢救只可以使灾害的损失减小，也不能挽回灾害事故已损毁的物质财富，更不能弥补由于灾害事故带来的经济活动中断的损失。

为此，要得到可靠并及时的保障，补偿灾害事故造成的损失，就产生了对保险的需要，因而自然灾害及意外事故的客观存在就成为产生保险的自然条件。

二、产生保险的物质条件

由于自然灾害及意外事故的存在，为保险的产生提供了自然条件，但没有一定的物质条件，还不能产生保险。产生保险要在商品生产发展到一定阶段，剩余产品的出现并不断增多之后，才可以建立保险基金，以此来补偿灾害与事故的损失。因此剩余产品的出现和不断增多为保险的产生提供了

物质条件。在原始社会里，生产力水平极低，生产出来的产品只能勉强维持最低的消费水平，没有剩余产品。在这种情况下，一无财产可保，二无建立保险基金的可能，因而也就没有保险。在奴隶社会里，奴隶主不仅占有生产资料，还直接占有奴隶，生产条件很差，生产力水平很低，只能维持最低的消费水平。何况广大的奴隶没有人身自由和基本权利，也无法组织保险。随着生产力的发展，社会有了分工，商品生产出现，交换得到发展，流通领域逐步扩大，剩余产品增多，方便保险的产生具备了物质条件。

所以，保险只有在剩余产品的出现并增多，可以利用它来建立必要的保险基金的条件，才能出现；保险只有在有条件掌握一批物资（或货币）用来补偿损失掉的部分时，才能成立。剩余产品的出现并增多就是产生保险的物质条件。

三、构成保险的要害

有了上述两个产生保险的条件，不等于有了保险，只不过有了产生保险的可能性，产生保险，还要具备构成保险的要害。

（一）危险导致经济上的忧虑

危险的存在是产生保险的条件之一，如果危险存在而不造成经济上损失的后果，就不可能导致产生经济上的忧虑，就不能构成保险。假如对于一荒山，自然灾害和意外事故不会对其造成经济上损失，即使灾害使之夷为平地，也没有经济损失的后果，这样也就不会有经济损失的忧虑，也就是说荒山不存在“危险导致经济上的忧虑”，不具有保险要素，不

能构成保险。又假如有一橡胶制品厂，有厂房、机械等设备，更有易燃、易爆的汽油、橡胶之类原材料，橡胶制品厂对自然灾害及意外事故的抗御能力差，对自然灾害及意外事故的危险造成经济损失的忧虑大，这就产生了对保险的需要，构成保险的一个要素。因此产生保险的第一要素是危险导致经济上的忧虑。

（二）建立保险基金

被保险人有了危险导致经济上的忧虑，想参加保险获得保障，这是要求保险的一种愿望。保险是一种双边行为，仅有一方需要即只具备一个要素，还不保成立保险，还要有第二个要素，就是要建立保险基金。

保险基金从本质上讲是由广大保户的保费积聚而成的各种未来的赔款与给付金的准备金，保险资本仅占其中的一小部分。当前大工厂，大企业，到处耸立，飞机、轮船为数众多，财产价值昂贵，需要有相当数量的保险基金，才可补偿；另外还有可能发生巨额赔款的大地震、大水灾、大火灾等灾害存在，仅以保险资本作为赔款，是补偿不了的。因此要有众多的保户投保，建立巨大的保险基金作赔款准备，才有解除危险导致经济上的忧虑，所以建立保险基金是构成保险的第二个要素。有了这两个要素，还不能成立保险，还要能第三个要素。

（三）订立保险合同

保险是一种双边的经济关系，也是一种合同关系，要通过订立保险合同，使被保险人、保险人双方的权利与义务确定下来，成立保险的经济关系，一旦灾害和事故发生就能按

保险合同规定的责任予以补偿，如果没有这种合同关系，保险就无法成立。因此订立保险合同，就成为构成保险的第三个要素。

上述三个要素是相互联系的统一体，它构成了保险成立的基础，三者缺一不可。

第三节 保险在国民经济活动中的地位

保险在国民经济活动中的地位，可以从保险业对国民经济经济效益的作用及对国民经济活动四个环节的关系去分析。

一、保险对国民经济的作用

（一）保险业使国民经济生产总值进一步增长

保险业是国民经济的一个部门，是第三产业的一员，是为国民经济服务的一个行业。

保险业对生产总值增长的作用表现在，首先，它为国民经济的各种生产提供经济保障，使国民经济在发展过程中不致因自然灾害及意外事故的袭击而发生经济失调，从而使国民经济生产总值保持持续增长。以国民经济中某个地区、部门、单位而言，他们都在为国民经济生产总值增长不懈地生产、工作，保险业为这些地区、部门、单位提供了经济保障，使他们受灾以后能及时恢复生产、工作，仍可以不断地为国民经济生产总值增长作出贡献。

保险业保险费收入，亦是国民生产总值的一部分，保险费收入增加也使生产总值增长。1988年，中国人民保险公

司保险费收入 100 亿元,同年我国国民生产总值为 13 853 亿元,保险费收入占生产总值的 0.7% 左右。上述数字相当于一个省全年上缴国库的收入。应该看到人民保险恢复仅有十年历史,纵观保险业的发展远景,保险业将对国民经济生产总值进一步增长作出贡献。以保险业历史悠久的经济发达国家为例,据 1986 年的统计数字,美国全年保险费收入 3 710.72 亿美元,占美国国内生产总值的 8.8%;日本该年保险费收入 1699.83 亿美元,占日本国内生产总值的 8.2%。因此我国保险业得到充分发展以后,其对国民经济生产总值进一步增长的作用将是肯定的。

(二) 保险资金运用有益于国民经济扩大再生产

保险资金运用有益于金融市场,有益于企业扩大再生产,也有益于国民经济的发展。由于我国的国情所限,保险资金运用尚在试办之中。经济发达国家的保险资金运用已受到金融界、企业界的重视。美国埃脱那人寿及损害保险公司,1981 年投资总额为 350 亿美元,英国的商业联合保险公司,1981 年投资总额为 21.53 亿英镑。这些巨大的资金投向许多重要的金融、工业、商业、交通、石油等部门,对跃活金融市场,发展企业生产,扩大社会再生产,提高国民生产总值,都起着相当大的作用,保险资金运用已成为这些国家不可缺少的金融渠道。

二、保险业与国民经济四个活动环节的关系

国民经济是一个有机的整体,它包括生产,流通,分配和消费四个环节。这四个环节周而复始的不断运动,形成永

不停息的社会再生产过程。保险之所以是国民经济活动中不可缺少的组成部分，是因为保险能作用于各个环节，社会再生产的全过程同它有密切关系。现将保险与各个环节的作用分别阐述于下：

（一）保险与生产的关系

1. 没有生产，就没有保险 保险产生于生产的发展，剩余产品的出现与增多；反之，则无保险。没有生产，整个国民经济活动就会停顿，保险也就不复存在。

2. 生产发展的规模，决定保险发展的规模 生产发展了，才有保险。生产发展规模越大，对保险的需要也更为迫切，其对险种的要求也增多，促使保险发展的规模也大。如一工厂由手工生产发展到机器生产，就要扩建厂房，增添机器、车辆船只等，工厂的危险增大，不仅要投保企业财产保险，还要投保汽车险及船舶险等；企业发展，职工人员必定增加，伤害增多，对人身险也提出要求等等。我国工业发展规模较大的城市，保险发展的规模就比较大，也说明了这一问题，

3. 生产的性质决定保险的性质 在资本主义条件下生产性质是资本主义的，决定保险的性质也是资本主义的。保险资本家为了取得利润，必然将保险办成资本主义的企业。在社会主义条件下，国家办保险的目的主要是为生产，为人民群众服务的，因此，保险企业必然是社会主义性质的。

4. 保险对局部的生产有决定意义 从整体上讲，社会再生产是处于遭受自然灾害与意外事故可能造成损失的环境中，遭受灾害事故的损失是不可避免的，因此对保险保障的